

年产 200 万套汽车碳罐生产线项目
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柳州宝途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柳州宝途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

建设单位：柳州宝途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编制单位：柳州宝途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13507725252

电话：13507725252

传真：

传真：

邮编：545000

邮编：545000

地址：柳州市柳南区磨太路 67 号广西珑龄汽车电子产业园 17 栋 地址：柳州市柳南区磨太路 67 号广西珑龄汽车电子产业园 17 栋

目 录

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及标准	1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0
表四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批复要求	12
表五 验收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4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6
表七 验收监测生产工况及监测结果	18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2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3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24
附图 2 项目平面图	25
附图 3 项目现场图片	26
附件 1 环评批复	27
附件 2 污染物监测报告	30
附件 3 环保管理制度	30
附件 4 排污登记证	38
附件 5 应急预案	42

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及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00 万套汽车碳罐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柳州宝途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柳州市柳南区磨太路 67 号广西珑龄汽车电子产业园 17 栋				
主要产品	汽车碳罐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0 万套汽车碳罐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00 万套汽车碳罐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5.16	开工建设时间	2023.5.20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10.12—10.13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柳州市柳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广西莱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36	比例	3%
实际总概算	1100	实际环保投资	30	比例	2.73%
验收监测依据	<p>(一) 法规依据</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 年 12 月颁布并施行，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修订版于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改，2018 年 12 月 29 日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修订；</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版）；</p> <p>(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 1 日施行；</p> <p>(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p> <p>(10)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p> <p>(二) 项目依据</p> <p>《年产 200 万套汽车碳罐生产线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3 月）</p> <p>《柳州市柳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年产 200 万套汽车碳罐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柳南审环审〔2023〕9 号）</p> <p>(三) 技术依据</p> <p>(1) 《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p>				

	<p>(2)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p> <p>(3)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p> <p>(4)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p> <p>(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p> <p>(6)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p> <p>(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p> <p>(8)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p> <p>(9)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p> <p>(1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p>	<p>1、废气</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27 801 1453 987"> <thead> <tr> <th>评价标准、标号</th> <th>级别</th> <th colspan="2">因子</th> <th>排放浓度限值 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td> <td rowspan="2">/</td> <td>无组织</td> <td>颗粒物</td> <td>1.0</td> </tr> <tr> <td></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4.0</td> </tr> </tbody> </table> <p>2、废水</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27 1066 1453 1402"> <thead> <tr> <th>评价标准、标号</th> <th>级别</th> <th>因子</th> <th>排放浓度限值 mg/L</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td> <td rowspan="6">3 级</td> <td>PH 值</td> <td>6-9</td> </tr> <tr> <td>悬浮物</td> <td>400</td> </tr> <tr> <td>化学需氧量</td> <td>500</td> </tr> <tr> <td>氨氮</td> <td>—</td> </tr> <tr> <td>五日生化需氧量</td> <td>300</td> </tr> <tr> <td>动植物油</td> <td>100</td> </tr> </tbody> </table> <p>2、噪声</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27 1480 1453 1653"> <thead> <tr> <th>评价标准、标号</th> <th>级别</th> <th>因子</th> <th>厂界点位</th> <th>限值 dB (A)</th> </tr> </thead> <tbody> <tr> <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td> <td>3 类</td> <td>等效 A 声级</td> <td>厂界东、南、西、北面</td> <td>昼间≤65 夜间≤55</td> </tr> </tbody> </table> <p>3、固废</p> <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p> <p>《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 (GB18597-2023)</p>	评价标准、标号	级别	因子		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	无组织	颗粒物	1.0		非甲烷总烃	4.0	评价标准、标号	级别	因子	排放浓度限值 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3 级	PH 值	6-9	悬浮物	400	化学需氧量	500	氨氮	—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动植物油	100	评价标准、标号	级别	因子	厂界点位	限值 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	等效 A 声级	厂界东、南、西、北面	昼间≤65 夜间≤55
评价标准、标号	级别	因子		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	无组织	颗粒物	1.0																																						
			非甲烷总烃	4.0																																						
评价标准、标号	级别	因子	排放浓度限值 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3 级	PH 值	6-9																																							
		悬浮物	400																																							
		化学需氧量	500																																							
		氨氮	—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动植物油	100																																							
评价标准、标号	级别	因子	厂界点位	限值 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	等效 A 声级	厂界东、南、西、北面	昼间≤65 夜间≤55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年产 200 万套汽车碳罐生产线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柳州市柳南区磨太路 67 号广西珑龄汽车电子产业园 17 栋，项目地理中心坐标（东经：109°22'3.35"，北纬：24°20'51.76"）

建设单位：柳州宝途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项目实际总投资额为 1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36 万元，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 3%。

建设规模：年产 200 万套汽车碳罐。

工作制度：年生产 300 天，每日一班，每班 8 小时

劳动定员：项目劳动定员 60 人，不设食堂，员工均不住厂。

柳州宝途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投资 1200 万元，在柳州市柳南区磨太路 67 号广西珑龄汽车电子产业园 17 栋，建设年产 200 万套汽车碳罐生产线项目，生产汽车碳罐。项目占地面积 1813 m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改，2018 年 12 月 29 日施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等有关规定，为完善环保手续，柳州宝途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3 月委托广西莱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 200 万套汽车碳罐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23 年 5 月 16 日，柳州市柳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柳南审环审（2023）9 号”《关于年产 200 万套汽车碳罐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同意项目建设。

项目竣工后，柳州宝途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组织开展年产 200 万套汽车碳罐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表的编写。随即组织技术人员对项目进行现场勘察，在技术人员的协助下，柳州宝途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周边环境状况，施工期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以及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建设完成情况、运行效果及管理进行了现场核查。结合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其批复，广西中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2 日-10 月 13 日对《年产 200 万套汽车碳罐生产线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监测。根据现场调查及验收监测结果，柳州宝途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 200 万套汽车碳罐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技术依据。

2、地理位置

该项目位于柳州市柳南区磨太路 67 号广西珑龄汽车电子产业园 17 栋，项目地理中心坐标为（东经：109° 22'3.35"，北纬：24° 20'51.76"），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

3、平面布置

本项目占地总面积 1813m²，购买现有厂房，主要将厂房划分为生产区和办公区，其中生产区包括滤布裁剪区、焊接区、装碳室、原料区和成品库等。项目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

项目实际主要建设内容详见下表 2-1。

表 2-1 项目实际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区	占地面积约 1500m ² ，包括滤布裁剪区、焊接区、装碳室、原料区和成品库等	/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占地面积约 313m ² ，主要包括办公室、工具房	/	
	空压机、控制柜	位于生产区内		
公用工程	供水	由柳州市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	
	供电	由柳州市市政供电管网提供	/	
	排水系统	项目生活污水依托标准厂房原有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排入龙泉山污水处理厂	/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依托标准厂房已有）	/
	废气	装碳粉尘	无组织排放	/
		焊接烟气	加强车间内抽排风	/
	噪声	生产机械噪声	生产机械设备经设置减震垫、厂房隔音等措施	/
	固废	生产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给有需要的企业；废活性炭装入密闭桶后直接交给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不在厂区内暂存	/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5、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的生产设备见表2-2。

表 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类型	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注塑机	380T\320T\160T 等	10 台	0 台	外购注塑件
2	空压机	PE200300	2 台	2 台	辅助生产
3	摩擦焊接机	AV502H	4 台	4 台	热板焊接
4	超声波焊接机	功率 4200W\3200W	6 台	6 台	热板焊接
5	装碳机及振碳机	SY-TJ2/3P	4 台	4 台	装填碳粉
6	全自动龙门下料机	XYL/N1	1 台	1 台	辅助生产
7	气密性检测台	TH-1	2 台	2 台	焊接效果检测
8	成品检测台	I 型/	2 台	2 台	产品检测
9	打包机 XQD-19/25	I 型/	2 条	2 条	产品包装
10	激光打标机	YLP-F10	2 台	2 台	刻字
11	双臂智能型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ZH-HV3000	2 台	2 台	碳粉除尘
12	折纸机	ZDG70-1000	1 台	1 台	折滤纸
13	滤纸焊接机	DG2025-TE	1 台	1 台	焊接滤纸
14	气动热板机	SY-2HP/18PV	1 台	1 台	滤芯成型
15	振动式装碳量测试器	SDVC30-S	1 台	1 台	碳量检测
16	水份测定仪	SC69-02C	1 台	1 台	水份检测
17	拍击式标准振筛机	XSBP-A	1 台	1 台	碳颗粒检测
18	充电口盖电子产品组装线	CDKG01	1 条	1 条	产品组装

备注：本项目现阶段验收为阶段性验收，项目注塑设备及相关工艺未实施，注塑件外购。

6、环保投资

本项目环评环保投资 36 万元，占总投资 1200 万元的 3%，实际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 1100 万元的 2.73%。

7、项目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工程按照《年产 200 万套汽车碳罐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其批复（柳南审环审（2023）9 号）进行建设。工程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情况见表 2-3。

表 2-3 项目建设内容及变更情况一览表

工作内容	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及变更说明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项目性质	新建	与环评内容一致	无变动	否

规模	年产 200 万套汽车碳罐		与环评内容一致	无变动	否
建设地点	柳州市柳南区磨太路 67 号广西珑龄汽车电子产业园 17 栋		与环评内容一致	无变动	否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		与环评内容一致	无变动	否
生产工艺	汽车碳罐	<p>对外购的原料进行质量检验,合格的原料进行下一步生产,不合格的原料退回厂家。</p> <p>1) 使用注塑机将尼龙料注塑成外壳,注塑温度为 220°C~260°C;注塑完成后进行焊接上盖、激光打标,同时将滤布按需要的尺寸进行裁剪,然后将裁剪好的滤布焊接到成型的外壳。注塑过程会产生注塑废气,焊接过程会产生焊接废气。</p> <p>2) 在成型的半成品里面装入一定量的活性炭,然后装入滤布、海绵、挡板和弹簧,装入活性炭过程会产生少量的粉尘。</p> <p>3) 用焊接机焊接下盖,然后装支架、传感器隔热罩等配件,进行气密性检测、成品检测,最后装箱入库,焊接过程产生少量焊接废气。</p>	不一致,有变动	项目现阶段注塑设备及相关工艺未实施,通过外购碳罐外壳进行组装生产,其他生产工艺流程无变动。	否
污染防治措施	1、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吸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后,通过楼顶15m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中标准。		不一致,有变动	项目现阶段注塑设备及相关工艺未实施,无注塑废气产生,不设置注塑废气排放口。	否
	2、项目装碳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双臂智能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后,粉尘无组织排放浓度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厂界排放限值;		与环评内容一致	无变动	否
	3、项目焊接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厂界排放限值。		与环评内容一致	无变动	否

<p>4、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由园区污水管网排入龙泉山污水处理厂。</p>	<p>与环评内容一致</p>	<p>无变动</p>	
<p>5、项目采取基础减震、墙体隔声、消声等综合控制措施，厂界噪声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要求。</p>	<p>与环评内容一致</p>	<p>无变动</p>	<p>否</p>
<p>6、项目产生的碳粉、废塑料外壳集中收集后用于生产；产生的废零部件集中收集后出售给废品回收站；产生的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危废存储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p>	<p>基本一致</p>	<p>由于本项目注塑工艺未实施，无注塑废气产生，现阶段无需设置注塑废气处理措施，不产生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项目产生的碳粉集中收集后用于生产；产生的废零部件集中收集后出售给废品回收站。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p>	<p>否</p>

项目为阶段性验收，项目现阶段注塑设备及相关工序没有实施，通过外购碳罐外壳进行组装生产，不产生相关注塑废气，项目生产工艺稍有变动，但是不属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罗列的重大变动。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未发生重大变动。

8、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① 原辅材料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及能源消耗情况详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产品类别	物料类别	单位	数量	备注
主要原辅材料	碳罐外壳	万个/a	120	碳罐外壳
	活性炭	t/a	1450	碳粉材料
	弹簧	万个/a	400	弹簧
	滤布、滤绵	万张/a	400	无纺布、海绵
	五金、传感器	万个/a	1000	零配件
	挡板、盖子	万个/a	400	零配件
	滤纸	卷/a	40	滤纸材料
	塑料制品	万个/a	1000	零配件
能耗	水	m ³ /a	1863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
	电	万 Kwh/a	5.8	由市政供电管网直接供电

② 水源及水平衡

给水：给水主要为办公生活给水，项目生产过程仅需要冷却补充水。项目位于柳州市广西珑龄汽车电子产业园，区域已有自来水管网，可以满足项目正常运营生活用水需要。

排水：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园区污水管网排入龙泉山污水处理厂，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柳江。

③ 汽车碳罐生产工艺流程

（备注：项目现阶段注塑设备及相关工序没有实施，通过外购碳罐外壳进行组装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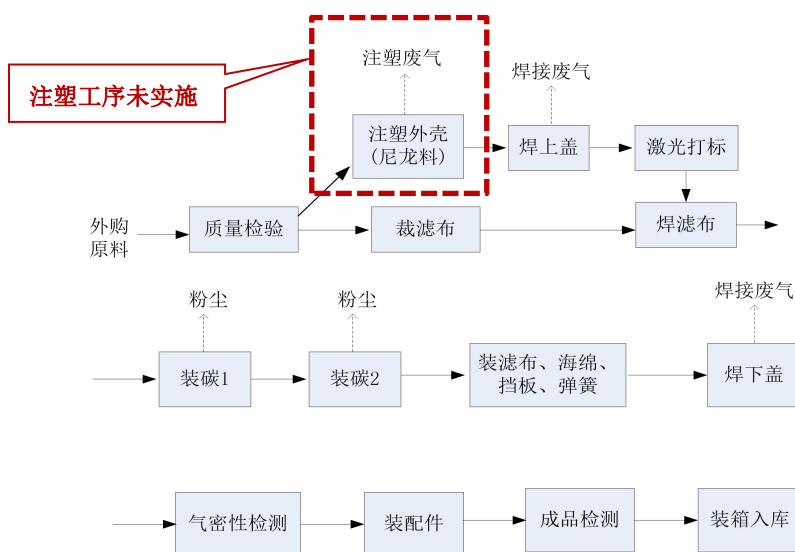


图 2-2 汽车碳罐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说明：

对外购的原料进行质量检验，合格的原料进行下一步生产，不合格的原料退回厂家。

1) 焊接上盖、激光打标：通过外购注塑成型的碳罐外壳，同时将滤布按需要的尺寸进行裁剪，然后将裁剪好的滤布焊接到成型的外壳。

2) 在成型的半成品里面装入一定量的活性炭，然后装入滤布、海绵、挡板和弹簧，装入活性炭过程会产生少量的粉尘。

3) 用焊接机焊接下盖，然后装支架、传感器隔热罩等配件，进行气密性检测、成品检测，最后装箱入库，焊接过程产生少量焊接废气。。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园区污水管网排入龙泉山污水处理厂，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柳江。

2、废气

(1) 装碳废气

项目在装碳工序中会产生废气，通过双臂智能型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

(2) 焊接废气

项目在焊接工序中会产生废气，无组织排放。

项目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3-1

表 3-1 项目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生产废气	生产废气
来源	装碳	焊接
污染物种类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处理设施	双臂智能型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自然排放处理
排放方式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排放去向	自然排放	自然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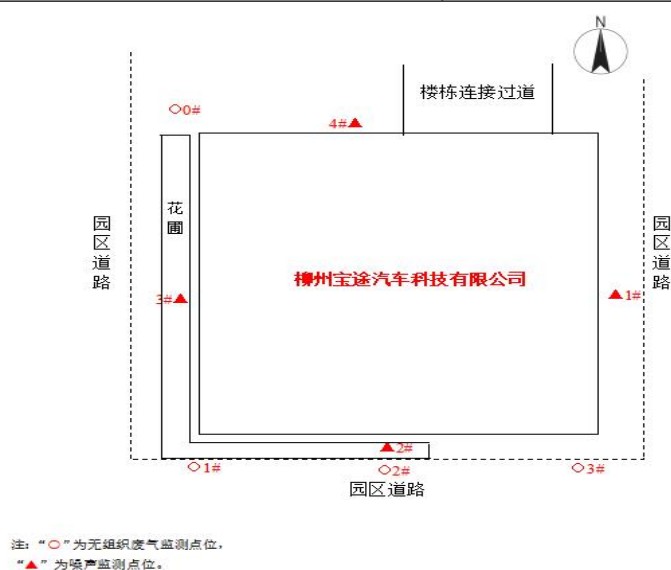


图 3-1 无组织废气及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3、噪声

项目生产设备采用低噪声、节能型产品，并采取基础减振、墙体隔声、消声等综合治理措施，可有效的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3-1

4、固废

由于本项目注塑工艺未实施，无注塑废气产生，现阶段无需设置注塑废气处理措施，不产生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项目产生的碳粉集中收集后用于生产；产生的废零部件集中收集后出售给废品回收站。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表四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批复要求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p>①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吸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后，通过楼顶 15m 高排气筒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中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p> <p>②项目装碳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双臂智能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后，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厂界排放限值，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p> <p>③焊接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厂界排放限值，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p>	<p>已落实</p> <p>①项目现阶段注塑设备及相关工艺未实施，无注塑废气产生，不设置注塑废气排放口。</p> <p>②项目装碳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双臂智能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后，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厂界排放限值，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p> <p>③焊接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厂界排放限值，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p>
<p>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由园区污水管网排入龙泉山污水处理厂。项目产生的废水对环境影响很小。</p>	<p>已落实</p> <p>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由园区污水管网排入龙泉山污水处理厂。项目产生的废水对环境影响很小。</p>
<p>项目采取基础减震、墙体隔声、消声等综合控制措施，厂界噪声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要求。项目对周边的声环境影响较小。</p>	<p>已落实</p> <p>项目采取基础减震、墙体隔声、消声等综合控制措施，厂界噪声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要求。本项目对周边的声环境影响较小。</p>
<p>项目产生的碳粉、废塑料外壳集中收集后用于生产；产生的废零部件集中收集后出售给废品回收站；产生的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危废存储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项目对周边的声环境影响较小。</p>	<p>已落实</p> <p>由于本项目注塑工艺未实施，无注塑废气产生，现阶段无需设置注塑废气处理措施，不产生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项目产生的碳粉集中收集后用于生产；产生的废零部件集中收集后出售给废品回收站。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项目对周边的声环境影响较小。</p>

2、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内容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内容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p>①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吸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后，通过楼顶 15m 高排气筒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中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p> <p>②项目装碳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双臂智能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后，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厂界排放限值，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p> <p>③焊接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厂界排放限值，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p>	<p>已落实</p> <p>①项目现阶段注塑设备及相关工艺未实施，无注塑废气产生，不设置注塑废气排放口。</p> <p>②项目装碳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双臂智能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后，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厂界排放限值，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p> <p>③焊接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厂界排放限值，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p>
<p>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由园区污水管网排入龙泉山污水处理厂。项目产生的废水对环境影响很小。</p>	<p>已落实</p> <p>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由园区污水管网排入龙泉山污水处理厂。项目产生的废水对环境影响很小。</p>
<p>项目采取基础减震、墙体隔声、消声等综合控制措施，厂界噪声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要求。项目对周边的声环境影响较小。</p>	<p>已落实</p> <p>项目采取基础减震、墙体隔声、消声等综合控制措施，厂界噪声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要求。项目对周边的声环境影响较小。</p>
<p>项目产生的碳粉、废塑料外壳集中收集后用于生产；产生的废零部件集中收集后出售给废品回收站；产生的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危废存储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项目对周边的声环境影响较小。</p>	<p>已落实</p> <p>由于本项目注塑工艺未实施，无注塑废气产生，现阶段无需设置注塑废气处理措施，不产生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项目产生的碳粉集中收集后用于生产；产生的废零部件集中收集后出售给废品回收站。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项目对周边的声环境影响较小。</p>

表五 验收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验收监测工作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
- 2、监测过程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广西中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质量手册》和《程序文件》进行，参加监测采样及分析测试技术人员持证上岗。
- 3、监测分析仪器均经过有相应资质的计量检定部门周期性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仪器使用前进行检验及检查，可以提供可靠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4、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和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数据进行统计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监测使用的仪器及分析方法见表 5-1。
- 5、广西中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经过省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并获《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16 20 12 05 0472)。

表 5-1 废气、噪声监测使用仪器及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TQ-387 TQ-388 TQ-389 TQ-390	0.007 mg/m ³
			恒温恒湿培养箱 HSP-70BE	TQ-090	
			准微量电子天平 EX125DZH	TQ-104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TQ-074	0.07mg/m ³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校准器 AWA6221B	TQ-125	—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TQ-093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J-261L	TQ-254	—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 GB/T 13195-1991	水温表 WQG-17	TQ-279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鼓风干燥箱 DHG-9240A	TQ-114	4mg/L
			电子天平 FA2204B	TQ-004	
化学需氧量	快速密闭催化消解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微波消解装置 WXJ- III	TQ-169	2mg/L	

序表 5-1 废气、噪声监测使用仪器及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废水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D-7PC	TQ-103	0.025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LRH-250A	TQ-276	0.5mg/L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F	TQ-236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TQ-218	0.06mg/L	
气象参数	大气压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	空盒气压表 DYM ₃	TQ-229	—
	风向风速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TQ-165	
	气温		数字式温湿度计 GM1360	TQ-089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龙泉山污水处理厂，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柳江。

2、废气

①项目装碳工序产生的粉尘采用双臂智能型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限值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②项目焊接工序产生的废气，厂界浓度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限值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项目废气监测情况详见表 6-1。

表 6-1 项目废气监测情况表

项目	内容	编号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污染源监测	无组织废气	1#	装碳、焊接工序	参照点 1 个 0# 监控点 3 个 (1#2#3#)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3 次/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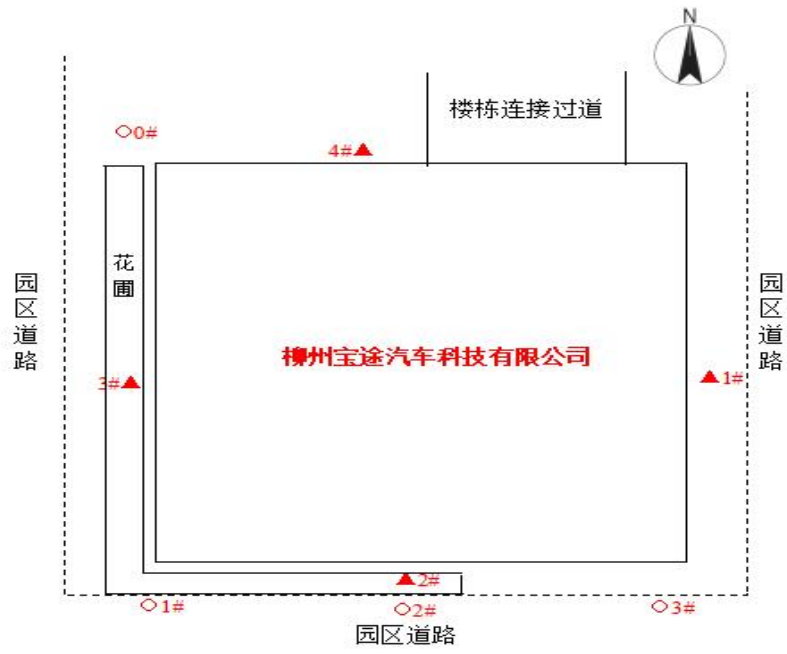
3、噪声

本次监测在项目东、南、西、北面厂界外共设置 4 个噪声监测点。

项目噪声监测情况详见表 6-2。

表 6-2 项目噪声监测情况表

编号	监测点位	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0#	东面厂界	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 2 天，每日昼间各 1 次
1#	南面场界	场界外 1m		
2#	西面厂界	场界外 1m		
3#	北面厂界	场界外 1m		



注：“○”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为噪声监测点位。

图 6-1 无组织废气及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生产工况及监测结果

一、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监测期间，该项目各项配套设备设施运行正常，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有关规定，具备验收监测条件。本次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 7-1。

表 7-1 主要生产工况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	监测当天产量	生产负荷
2023.10.12	汽车碳罐	200 万套/年	5000 套	75.0%
2023.10.13	汽车碳罐	200 万套/年	5000 套	75.0%

二、验收监测结果

废水、噪声和大气监测结果出自广西中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报告。

1、噪声

项目于 2023 年 10 月 12 日~13 日期间进行了验收监测，噪声监测及评价结果见表 7-2。

表 7-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昼间监测结果 dB (A)	
		2023.10.12	2023.10.13
等效连续 A 声级	1#东面厂界外 1m	54.2	54.6
	2#南面厂界外 1m	56.4	56.6
	3#西面厂界外 1m	57.3	57.0
	4#北面厂界外 1m	58.2	57.2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东、南、西、北面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2、废气

项目于 2023 年 10 月 12 日~13 日期间进行了验收监测，无组织废气污染物监测及评价结果见表 7-3 及表 7-4。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2023.10.12			2023.10.13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颗粒物 (mg/m ³)	0#参照点：西北面厂界外约 5m	0.063	0.069	0.060	0.060	0.071	0.066
	1#监控点：西南面厂界外约 5m	0.113	0.130	0.107	0.122	0.114	0.125
	2#监控点：南面厂界外约 5m	0.119	0.136	0.121	0.144	0.150	0.116
	3#监控点：东南面厂界外约 5m	0.113	0.108	0.125	0.131	0.126	0.129
	监控点中浓度最高值	0.119	0.136	0.125	0.144	0.150	0.129

表 7-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均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3.10.12	0#参照点：西北面厂界外约 5m	ND	ND	ND	ND	ND
		1#监控点：西南面厂界外约 5m	ND	ND	ND	ND	ND
		2#监控点：南面厂界外约 5m	ND	ND	ND	ND	ND
		3#监控点：东南面厂界外约 5m	ND	ND	ND	ND	ND
		监控点中浓度最高值	—				ND
	2023.10.13	0#参照点：西北面厂界外约 5m	ND	ND	ND	ND	ND
		1#监控点：西南面厂界外约 5m	ND	ND	ND	ND	ND
		2#监控点：南面厂界外约 5m	ND	ND	ND	ND	ND
		3#监控点：东南面厂界外约 5m	ND	ND	ND	ND	ND
		监控点中浓度最高值	—				ND

注：监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或未检出以“ND”表示，各项目检出限见表 5-1。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限值要求；

3、废水

项目于 2023 年 10 月 12 日~13 日期间进行了验收监测，废水监测及评价结果见表表 7-5。

表 7-5 废水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均值 /范围
废水总排口	2023.10.12	水温 (°C)	24.5	24.5	24.6	24.5	24.5
		pH 值 (无量纲)	7.3	7.3	7.4	7.3	7.3~7.4
		悬浮物(mg/L)	23	21	20	21	21
		化学需氧量(mg/L)	130	114	121	124	122
		氨氮(mg/L)	71.8	72.6	71.7	71.6	71.9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44.8	41.3	42.7	40.5	42.3
		动植物油(mg/L)	1.20	1.18	1.17	1.21	1.19
	2023.10.13	水温 (°C)	25.1	25.3	25.3	25.4	25.3
		pH 值 (无量纲)	7.4	7.4	7.4	7.3	7.3~7.4
		悬浮物(mg/L)	21	22	22	21	22
		化学需氧量(mg/L)	120	124	127	114	121
		氨氮(mg/L)	68.8	70.3	70.5	69.4	69.8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42.6	44.0	45.2	41.8	43.4
		动植物油(mg/L)	1.11	1.17	1.15	1.12	1.14

4、固废

由于本项目注塑工艺未实施，无注塑废气产生，现阶段无需设置注塑废气处理措施，不产生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项目产生的碳粉集中收集后用于生产；产生的废零部件集中收集后出售给废品回收站。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1、工程概况：年产 200 万套汽车碳罐生产线项目属于新建项目，项目地点位于柳州市柳南区磨太路 67 号广西珑龄汽车电子产业园 17 栋，项目地理中心坐标（东经：109°22'3.35"，北纬：24°20'51.76"），项目开工时间为 2023 年 5 月，调试时间为 2023 年 7 月，项目实际总投资额为 1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30 万元，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 2.73%。（现阶段注塑工序及配套设施未安装建设，外购注塑件（主要是碳罐外壳）。项目属于阶段性验收，项目验收期间，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有关规定，具备验收监测条件。

2、项目变动情况：目前除注塑件外购，注塑工序及配套设施没有安装建设外，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和批复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3、环保设施建设落实情况：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环保设施建设与环评要求基本一致。

4、污染物排放

（1）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①项目装碳工序产生的废气，采用双臂智能型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粉尘无组织排放浓度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限值标准。项目焊接工序产生的废气，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限值标准。

②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龙泉山污水处理厂，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柳江。

③项目生产设备采用低噪声、节能型产品，并采取基础减振、墙体隔声、消声等综合治理措施，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④由于本项目注塑工艺未实施，无注塑废气产生，现阶段无需设置注塑废气处理措施，不产生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项目产生的碳粉集中收集后用于生产；产生的废零部件集中收集后出售给废品回收站。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5、环境管理检查

（1）建设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三同时”制度和环境保护验收制度。

（2）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均未对周围生态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3) 制定了企业内部的环保管理制度，由兼职环保管理员，负责企业内部的日常环境管理工作。

(4) 项目已于2023年11月7日办理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450205MA5NYB7FX9001W）

(5) 项目运行过程中基本落实环评报告表及批复意见所提出的环保措施。

6、验收结论

年产 200 万套汽车碳罐生产线项目，在设计、施工、试生产期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基本能够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要求落实，现场监测期间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达到相应标准的限值要求，基本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建议通过阶段性自主验收。

建议

加强环境管理，落实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确保环保措施的有效落实。持续改进，确保项目各污染物能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柳州宝途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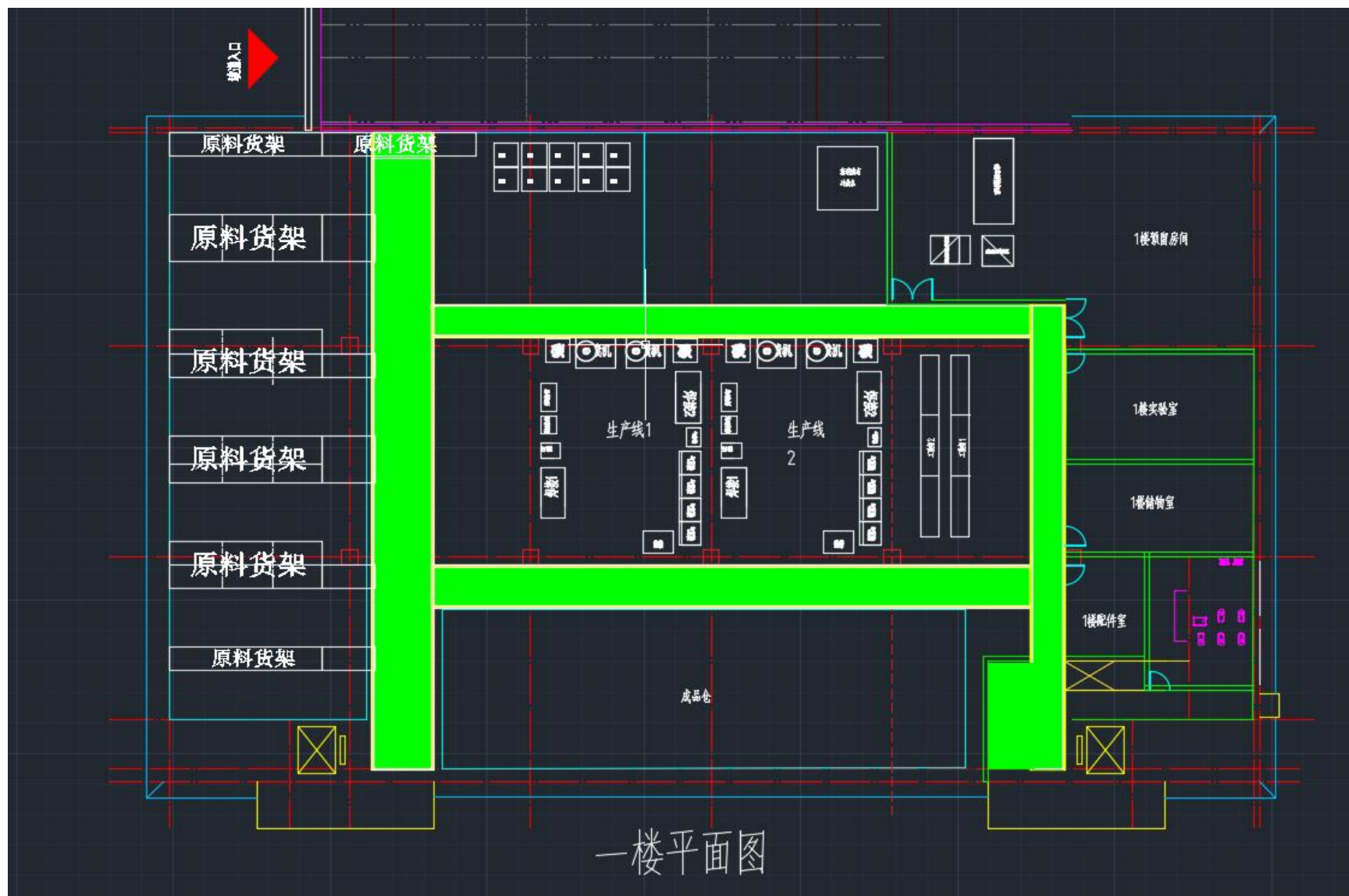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200 万套汽车碳罐生产线项目				项目代码		2303-450204-04-01-851268		建设地点		柳州市柳南区磨太路 67 号广西珑龄汽车电子产业园 17 栋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09°22'3.35", 24°20'51.76")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0 万套汽车碳罐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00 万套汽车碳罐		环评单位		广西莱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柳州市柳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审批文号		柳南审环审字（2023）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 年 5 月 20 日				竣工日期		2023 年 9 月 20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 年 11 月 7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50205MA5NYB7FX9001W			
	验收单位		柳州宝途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西中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运行正常，生产负荷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1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6		所占比例（%）		3%			
	实际总投资（万元）		1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		所占比例（%）		2.73%			
	废气治理（万元）		3	废气治理（万元）		20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柳州宝途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51323MAC7W8QH6P		验收时间		2023.7.27-7.28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903.2m ³ /a		903.2m ³ /a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图



附图 3 项目现场图片



双臂智能型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废水排放口



生产现场图片 1



生产现场图片 2

附件 1 环评批复

柳州市柳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年产 200 万套汽车碳罐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批复》
(柳南审环审【2023】9 号)

柳州市柳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柳南审环审字(2023)9 号

关于年产 200 万套汽车碳罐生产线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柳州宝途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年产 200 万套汽车碳罐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我局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该环评报告表能按有关规范编制,项目环境影响分析客观全面,提出的环保措施有一定的针对性,可作为该项目环境管理的主要依据。

二、该项目位于柳州市柳南区磨太路 67 号广西珑龄汽车电子产业园 17 栋。项目总占地面积 1813 平方米,购买现有厂房,主要将厂房划分为生产区和办公区,其中生产区包括滤布裁剪区、注塑区、焊接区、装碳室、原料区和成品库等。项目拟总投资 1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6 万元。

从环境影响角度考虑,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污染防治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项目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重点抓好以下环保工作:

施工期:

项目购买现有标准厂房,不涉及土建施工,项目施工期

主要为设备安装阶段，设备安装主要产生噪声影响及少量废弃纸箱、金属零件等一般工业固废，一般工业固废经统一收集后，可回收利用的外售给废旧回收站处置，不可回收利用的交由环卫部门处置。施工期环境影响随设备安装结束而消失。

运营期：

(一)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焊接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装碳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其中：注塑废气采用集气装置对废气进行收集，并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后，由楼顶15米高1#排气筒排放，须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标准；装碳废气采用双臂智能型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对散逸的碳粉进行收集，须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企业厂界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废气须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厂界排放限值。

(二) 该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龙泉山污水处理厂。

(三) 该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基础减振、墙体隔声等措施，须满足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 该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塑料外壳、废零部件、废活性炭、收集炭粉、生活垃圾。其中：废塑料外壳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零部件集中收集后出售给废品收购站；废活性炭每次更换后放入密封桶中，直接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收运处置，不在厂内存放，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收集炭粉集中收

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五）按照《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4号）等相关要求，制订应急预案，配备相应的应急保障物资，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定期进行应急演练。加强环境管理，落实环境保护规章制度，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以及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四、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工程建成后，须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同意后，方可建设。



（是否公开：主动公开）

抄送：广西莱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柳州市柳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5月16日印

（共印5份）



广西中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2023HJ699



项目名称：柳州宝途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
汽车碳罐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柳州宝途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23 年 10 月 23 日

广西中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报告编制说明

- 1.本报告仅对本次监测（检测）负责。由本公司现场采样或监测的，仅对采样或监测期间负责；本公司保证监测（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委托方如未提出特别说明及要求者，本公司的采样、监测（检测）过程按照通用的监测技术标准、规范进行。
- 3.报告无编制人、复核人、审核人、签发人（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章均无效。
- 4.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向本公司综合部查询。对监测（检测）结果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复核申请，逾期视为认可。但对性质不稳定、无法留样的样品，恕不受理原样品的复测。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
- 5.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复制或部分复制本报告；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6. 监测结果表中监测项目右上角标注“*”的为分包项目。

本机构通讯资料：

机构名称：广西中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北区白露大道 16 号 6 栋 3 层、4 层、5 层

邮政编码：545000

联系电话：0772-3669231

邮 箱：gxzz2021@163.com

一、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柳州宝途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汽车碳罐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方信息	名称	柳州宝途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柳州市柳南区磨太路 67 号广西珑龄汽车电子产业园 17#楼厂房 1 楼				
	联系人	蓝日	联系电话	180 7721 1920		
受检方信息	名称	柳州宝途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柳州市柳南区磨太路 67 号广西珑龄汽车电子产业园 17#楼厂房 1 楼				
	联系人	蓝日	联系电话	180 7721 1920		
	经纬度	东经：109°22'5.20"，北纬：24°20'50.88"				
监测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委托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监督性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排污申报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仲裁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采样依据	(1)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4)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5) 《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 (6)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					
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废水 <input type="checkbox"/> 地表水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废气 <input type="checkbox"/> 空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噪声 <input type="checkbox"/> 土壤 <input type="checkbox"/> 水系沉积物 <input type="checkbox"/> 固废 <input type="checkbox"/> 油气回收 <input type="checkbox"/> 电磁辐射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天气状况	气温(°C)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2023.10.12	多云	23.8~24.4	100.88~101.15	1.0~1.4	北
	2023.10.13	阴	26.1~26.6	100.75~101.04	0.9~1.2	北

二、污染源信息

- (1) 企业名称：柳州宝途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 (2) 设计产能：碳灌 200 万套/年。
- (3) 工作制度：年生产 300 天，每天生产 8 小时。
- (4) 废水排放：该公司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排至市政污水管网。废水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2。
- (5) 生产工况：监测期间，该企业正常生产，各项环保设施均正在运行，监测当天工况见表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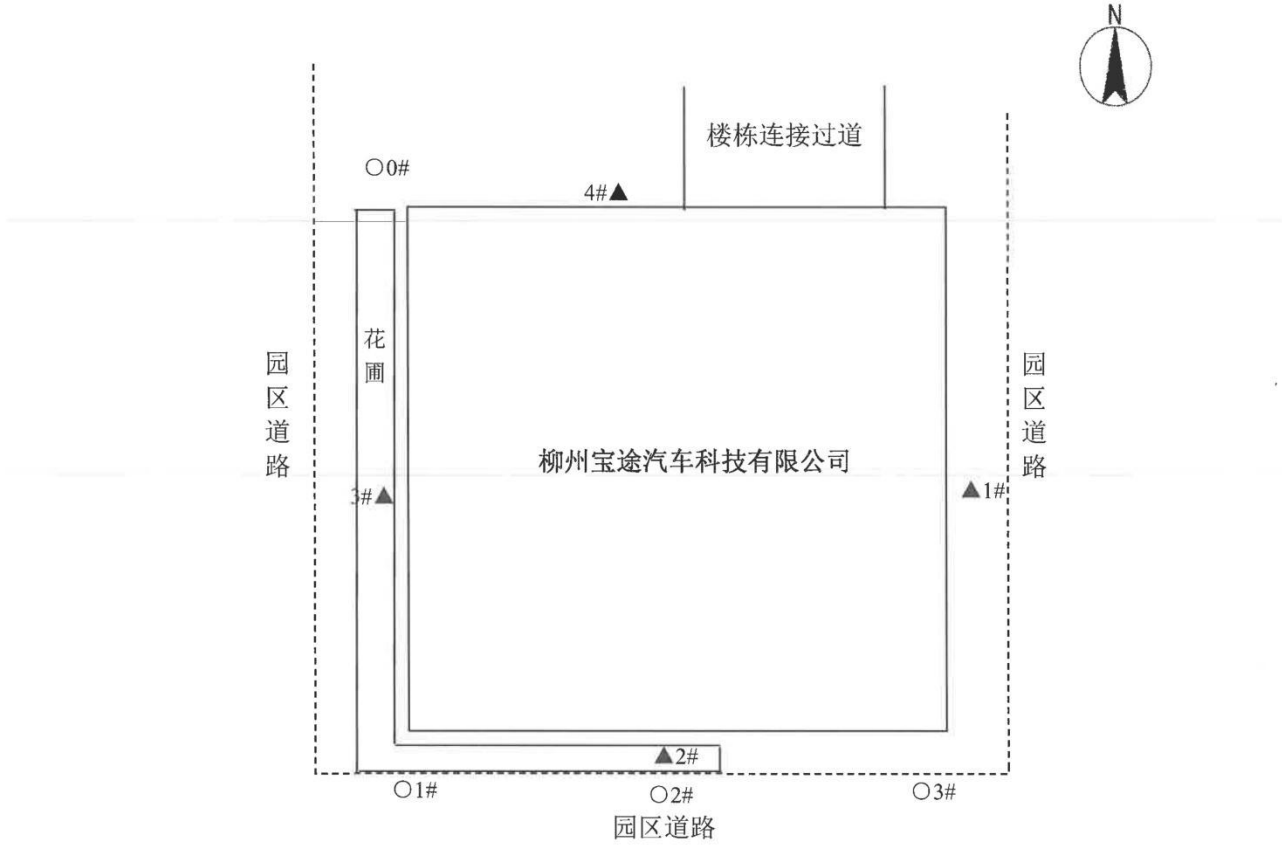
表 1 现场工况记录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监测当天产量	生产负荷
2023.10.12	碳灌	200 万套/年	5000 套	75.0%
2023.10.13	碳灌	200 万套/年	5000 套	75.0%

三、监测布点及相关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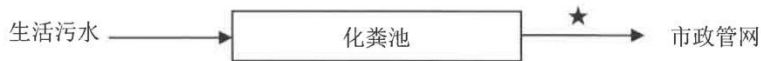
1、监测布点

无组织废气及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1，废水监测点位见图 2。



注：“○”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为噪声监测点位。

图 1：无组织废气及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注：图中“★”为废水监测点位。

图 2：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及测点位示意图

2、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频次

表 2 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参照点 1 个 监控点 3 个	颗粒物	监测 2 天，3 次/天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4 次/天
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 2 天，昼间 1 次
废水	废水总排口	现场分析：水温、pH 值 实验室分析：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	监测 2 天，4 次/天

3、样品信息

表 3 样品信息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容器（包装）	样品描述	接收日期	分析日期
0#参照点：西北面 厂界外约 5m	颗粒物	玻璃纤维滤膜	完好、浅灰色尘圈	2023.10.12 ~ 2023.10.13	2023.10.12 ~ 2023.10.18
	非甲烷总烃	采气袋	完好		
1#监控点：西南面 厂界外约 5m	颗粒物	玻璃纤维滤膜	完好、浅灰色尘圈		
	非甲烷总烃	采气袋	完好		
2#监控点：南面厂 界外约 5m	颗粒物	玻璃纤维滤膜	完好、浅灰色尘圈		
	非甲烷总烃	采气袋	完好		
3#监控点：东南面 厂界外约 5m	颗粒物	玻璃纤维滤膜	完好、浅灰色尘圈		
	非甲烷总烃	采气袋	完好		
废水总排口	悬浮物、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氨 氮、动植物油	G：16×500mL G：8×1000mL P：8×500mL	微黄、微浊、 有异味、无浮油		

注：表格中“P”为聚乙烯瓶，“G”为硬质玻璃瓶。

四、监测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表 4 监测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 样器 MH1205 型	TQ-387 TQ-388 TQ-389 TQ-390	0.007 mg/m ³
			恒温恒湿培养箱 HSP-70BE	TQ-090	
			准微量电子天平 EX125DZH	TQ-104	
	非甲烷 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 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TQ-074	0.07mg/m ³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校准器 AWA6221B	TQ-125	—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TQ-093	

续表 4 监测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J-261L	TQ-254	——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 度计测定法 GB/T 13195-1991	水温表 WQG-17	TQ-279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鼓风干燥箱 DHG-9240A	TQ-114	4mg/L
			电子天平 FA2204B	TQ-004	
	化学 需氧量	快速密闭催化消解法《水和废水监测 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 总局 (2002 年)	微波消解装置 WXJ-III	TQ-169	2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 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D-7PC	TQ-103	0.025mg/L
	五日生化 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 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LRH-250A	TQ-276	0.5mg/L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F			TQ-236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的测定 红 外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TQ-218	0.06mg/L	
气象 参数	大气压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空盒气压表 DYM ₃	TQ-229	——
	风向风速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TQ-165	
	气温		数字式温湿度计 GM1360	TQ-089	

五、质量保证措施

广西中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经过省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并获《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 22 20 12 05 0472)。监测过程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 参加监测采样及分析测试技术人员持证上岗, 监测分析仪器均经过有相应资质的计量检定部门周期性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使用前均进行流量校准和气密性检查; 废气采集全程序空白样或运输空白样。多功能声级计使用前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 校准合格方可使用本次监测数据; 废水采集密码样和全程序空白样; 实验室分析测试采用标准滤膜称量、有证标准样品测试、平行样测试等质量控制措施, 监测报告严格实行三级审核。

六、监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5、表 6，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8。

表 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2023.10.12			2023.10.13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颗粒物 (mg/m ³)	0#参照点: 西北面厂界外约 5m	0.063	0.069	0.060	0.060	0.071	0.066
	1#监控点: 西南面厂界外约 5m	0.113	0.130	0.107	0.122	0.114	0.125
	2#监控点: 南面厂界外约 5m	0.119	0.136	0.121	0.144	0.150	0.116
	3#监控点: 东南面厂界外约 5m	0.113	0.108	0.125	0.131	0.126	0.129
	监控点中浓度最高值	0.119	0.136	0.125	0.144	0.150	0.129

表 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均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3.10.12	0#参照点: 西北面厂界外约 5m	ND	ND	ND	ND	ND
		1#监控点: 西南面厂界外约 5m	ND	ND	ND	ND	ND
		2#监控点: 南面厂界外约 5m	ND	ND	ND	ND	ND
		3#监控点: 东南面厂界外约 5m	ND	ND	ND	ND	ND
		监控点中浓度最高值	—				ND
	2023.10.13	0#参照点: 西北面厂界外约 5m	ND	ND	ND	ND	ND
		1#监控点: 西南面厂界外约 5m	ND	ND	ND	ND	ND
		2#监控点: 南面厂界外约 5m	ND	ND	ND	ND	ND
		3#监控点: 东南面厂界外约 5m	ND	ND	ND	ND	ND
		监控点中浓度最高值	—				ND

注: 监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或未检出以“ND”表示, 各项目检出限见表 4。

表 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dB (A)
			昼间
等效连续 A 声级	2023.10.12	1#项目东面厂界外 1m	54.2
		2#项目南面厂界外 1m	56.4
		3#项目西面厂界外 1m	57.3
		4#项目北面厂界外 1m	58.2
	2023.10.13	1#项目东面厂界外 1m	54.6
		2#项目南面厂界外 1m	56.6
		3#项目西面厂界外 1m	57.0
		4#项目北面厂界外 1m	57.2

表 8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均值/范围
废水总排口	2023.10.12	水温 (°C)	24.5	24.5	24.6	24.5	24.5
		pH 值 (无量纲)	7.3	7.3	7.4	7.3	7.3~7.4
		悬浮物(mg/L)	23	21	20	21	21
		化学需氧量(mg/L)	130	114	121	124	122
		氨氮(mg/L)	71.8	72.6	71.7	71.6	71.9
	2023.10.13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44.8	41.3	42.7	40.5	42.3
		动植物油(mg/L)	1.20	1.18	1.17	1.21	1.19
		水温 (°C)	25.1	25.3	25.3	25.4	25.3
		pH 值 (无量纲)	7.4	7.4	7.4	7.3	7.3~7.4
		悬浮物(mg/L)	21	22	22	21	22
		化学需氧量(mg/L)	120	124	127	114	121
		氨氮(mg/L)	68.8	70.3	70.5	69.4	69.8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42.6	44.0	45.2	41.8	43.4
		动植物油(mg/L)	1.11	1.17	1.15	1.12	1.14

以上监测结果仅对本次样品采集工况条件下负责。

——报告结束

监测人员: 谭力友、周远

分析人员: 李若芊芊、吴翠红、雷月娇、赵魏君、苏志锐、谭柳慧、卢容敏

报告编制: 李若芊芊 复核: 李丹 审核: 李臣 签发: 陈锦 日期: 2023.10.23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1、我公司环境保护工作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的原则；坚持推行清洁生产、实行生产全过程污染控制的原则；实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原则；坚持环境保护工作作为评选先进的必要条件，实行一票否定制。

2、环境保护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应对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行政一把手是环境保护第一责任人。

3、配备与开展工作相适应的环保管理人员，掌握生产工艺技术及生产运行状况。

第二章 环境监测工作

1、每年根据公司下达的《环境监测计划》开展环境监测工作。监测时如有超标情况，要按照程序文件要求及时通知相关部门，不得私自减少监测次数或停止监测。

2、每月3日上报前一个月的《环境报表》。

3、生产办除开展常规监测外，要承担对突发性的污染事故的应急监测工作。

4、外排污水和大气的监测外委进行。

第三章 环境保护工作日常管理

1、把环境保护工作纳入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全过程中，实现全过程、全天候、全员的环保管理，在布置、检查、总结、评比的同时，必须有环保工作内容。

2、积极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活动，普及环保知识，提高全员的环保意识。重点要作好“4.22 世界地球日”和“6.5 世界环境日”的宣传工作。

3、完善环保各项基础资料。

4、加强对外来施工单位施工作业的环境管理，承揽环保设施施工的单位，要持有上级或政府主管部门的施工许可证，在施工过程要防止产生污染，施工后要达到工完、料净、场地清，对有植被损坏情况的，施工单位要采取恢复措施。

5、污染防治与三废资源综合利用：

① 对生产中产生的“三废”进行回收或处理，防止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对暂

时不能利用而须转移给其它单位利用的三废，必须由公司安全环保部批准，严格执行逐级审批手续，防止污染转移造成污染事故：

② 开展节水减污活动，采取一水多用，循环使用，提高水的综合利用率；

③ 在生产过程中，要加强检查，减少跑、冒、滴、漏现象。对检修中清洗出的污染物要妥善收集和处理，防止二次污染。对检修中拆卸的受污染的设备材料要进行处理，避免造成污染转移；

④ 在生产中，由于突发性事件造成排污异常，要立即采取应急措施，防止污染扩大，并及时向公司安全环保部汇报，以便做好协调工作；

⑤ 对于具有挥发性及产生异味的物品，要采取措施防止挥发性气体造成污染环境或产生气味，避免污染环境或气味扰民事件的发生；

⑥ 凡在生产过程中，开停工、检修过程产生噪声和震动的部位，应采取消音、隔音、防震等措施，使噪声达标排放。

第四章 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

1、新、改、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以下简称为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2、建设项目应积极推行清洁生产，采用清洁生产工艺。

3、凡由于设计原因，使建设项目排污不达标，设计单位除负设计责任外，还应免费负责修改设计，直至排污达标，并承担在此期间由于排污不达标造成的排污费和污染赔款，对由于施工质量造成生产装置污染处理不能正常运行，施工单位应免费限期进行整改，直至达到要求。在此期间，发生的环保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第五章 环境保护设施的管理

1、生产办要将环保设施的管理纳入设备的统一管理。

2、环保设施需检修或临时抢修，要对其处理或产生的污染物制定应急处理方案，并上报公司安全环保部批准，保证污染物得到有效处理和达标排放。

3、污染事故是由于作业者违反环保法规的行为以及意外因素的影响或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原因致使环境受到污染，人体健康受到危害，社会经济与人民财产受到损失，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污染事件，事故的处理按生态环境局环境保



护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4、污染事故级别划分根据国家污染事故划分有关规定执行。

5、凡发生污染事故后，必须立即采取应急处理措施，控制污染事态的发展，并立即上报公司安全环保部，开展事故调查等工作（最迟不得超过2小时），12小时内将事故报告或简报上报公司安全环保部，公司安全环保部按照有关事故处理规定分级负责，逐级上报，接受处理。

6、凡外来施工的承包单位，在签订工程合同时，签订双方要明确环保要求及规定，施工队伍主管部门要监督检查，发生污染事故，一切后果由责任方承担。

第六章 附 则

1、本制度如与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不一致时，按上级规定执行。

2、本制度由生产办负责解释。

3、本制度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柳州宝途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5月26日

附件 4 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50205MA5NYB7FX9001W

排污单位名称：柳州宝途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柳州市柳南区磨太路67号广西珑龄汽车电子产业园17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205MA5NYB7FX9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11月07日

有效期：2023年11月07日至2028年11月06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5 应急预案

柳州宝途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BT/YJ-S2023007

环境污染事故应急处理与救援预案

项目名称：年产 200 万套汽车碳罐生产线项目

责任人：王龙臻

编制人：葛正勤

审核人：蓝日

审批人：蒋跃军

2023 年 05 月 30 日



一、目的

为了确保重大环境污染发生以后，我公司能迅速、高效、有序地开展重大环境污染源的治理及善后工作，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及时控制污染源，及时制止重大环境污染源的继续发生，最大限度地降低对环境的污染，特制定本项目环境污染应急准备和响应预案。

二、组织

本项目成立应急救援指挥小组，负责指挥及协调工作。

组长：蒋跃军

成员：蓝日、林宇、王龙臻、梁睿、张文忠、葛正勤

三、职责

1. 组长任务是了解掌握险情，组织现场抢救指挥及对外联络。
2. 成员任务是根据指挥组指令，及时调动抢险员、器材上一线抢险。
3. 成员任务是保护我项目部及行业主管部门（环保部门）等外界的联系，做到上情下达，下情上传，并负责生活保障。

四、事故处理救援程序

1. 项目发生一般的环境（如噪声超标）污染，我公司环境污染应急响应指挥小组组织上相关人员及时处理、中止生产，并制定相应的处理方案及采用有效措施，确保能达标时方可继续生产。
2. 当项目现场发生为重大的环境污染，指挥小组应及时组织人员进行抢险，同时采取有效措施，切断污染源及时制止污染的后续发生，并及时上报环保部门。
3. 对很严重的环境污染发生（如火灾发生、大量有害有毒化学品泄漏）后，要首先保护好现场，指挥小组组织我公司人员进行自救并立即向工程管理部上报事件的初步原因、范围、估计后果。指挥小组赶赴现场，按各自职能组织处理事故。如有人员在该严重的环境污染中受到人身伤害，则应立即向当地医疗卫生部门（120）电话求救。同时通知环保部门进行环境污染的检测。
4. 针对项目可能的污染情况进行处理



5. 当火灾发生后遵循消防预案有关规定, 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最快速度切断火源, 断绝火点, 控制火势及熄灭火灾。并做好现场的有效隔离措施, 及火灾的善后处理工作。及时组织地分类清理、清运, 最大限度地减少环境污染; 当发生大量有害有毒化学品泄漏后, 应及时采取隔离措施, 采取适当防护措施后及时清理外运, 或采取隔离措施后及时委托环保部门处理、检测, 以求将环境的污染降低到最低限度。

6. 事故处理完成后, 指挥小组立即组织安全自查自纠、消除隐患, 确生产安全; 立即组织对全体作业人员的举一反三环境保护安全再教育, 提高安全防范意识, 做到遵章守纪, 防止同类事故发生。

五、各相关通讯地址

1. 医疗急救中心: 120
 2. 公安: 110
 3. 环保部门电话: 0772-2621337
 4. 项目负责人电话: 18077211920
 5. 指挥小组组长电话: 18077211920
- 安全生管员: 蓝日、林宇、梁睿、张文忠

分类	名称	数量	备注
应急物资	报警器	1个	厂区
	防尘口罩	30个	
	应急照明灯	两盏	
	橡胶手套	10副	
	消防栓	1个	
	安全帽	15个	
	担架	2个	
	防尘服、防尘鞋套	20套	
	灭火器	10个	
	对讲机	2部	
	警示、标示牌	10处	
	防化胶鞋	25双	
应急担架和药箱	2套		

柳州宝途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5月30日